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306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2.03.23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2/02/18	1126092623	大同區	延平北路三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07/12/20	1076008020	文山區	老泉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違建頂蓋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如陳情人於拆除期限前自行拆除四周壁體，頂蓋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3.請陳情人於112年5月8日以前提供重大傷病證明，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六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11/12/13	1116202460	松山區	延吉街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11/09/26	1116178368	文山區	興德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5	110/09/27	1106010853	信義區	林口街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087/03/11	08733098600	文山區	景福街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